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SSP)

2020-2021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檢視現行情況報告

學校名稱：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學校行政	透過教職員會議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部分教職員對國家安全的概念含糊。已透過 2020/21 學年第五次的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閱覽教育通告 3/2021 號和與國安法相關的書籍，按當中的指引行事。 本學年已提名兩名教師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	部分落實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學校有既定機制於指定日期(1/7 及 1/10)或典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學生已非常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此措施會持續進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校舍管理機制	本校有關校舍管理方面的指引未有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已於本學年修訂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然而，有關檢視及修訂租借校舍和圖書館藏書的機制仍有待落實。	部分落實
	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現時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未有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本校計劃於 2021/22 學年檢視及作出所需修訂。	計劃中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設立相關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已於 2021 年 6 月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	已落實
人事管理	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和程序	本校有關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和程序的指引未有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已於本學年修訂有關指引，提醒教職員有關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計劃中
	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的服務要求指引	本校有關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檢視招標文件/服務合約，尚未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	計劃中
教職員培訓	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透過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	已於本年度安排教職員接受透過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認識國家安全教育	部分落實
學與教	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	已於本年度開始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	部分落實 (將持續進行)
	設立監察機制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	將會設立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計劃中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將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	將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並加入年期規定，存檔三年	計劃中
學生訓輔及支援	檢視訓輔機制及獎懲制度，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加強正向教育，強化正面行為，培養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將會於 21-22 年度檢視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加強正向教育，培養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計劃中
家校合作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透過學校通告/家長日/家教會活動，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並將中華文化元素加入家校活動中，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部分落實 (將持續進行)



校監簽署 : \_\_\_\_\_  


校監姓名 : \_\_\_\_\_  
 岑展文

日期 : \_\_\_\_\_  
 31-8-2021